

鄉郊補選（二零二五年四月）

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

（按地區劃分）

地 區	居 民 代 表 數 目	原 居 民 代 表 數 目	居 民 代 表 及 原 居 民 代 表 合 計
離 島	0	1	1
北 區	1	1	2
西 貢	0	2	2
沙 田	0	1	1
大 埔	3	0	3
屯 門	1	0	1
元 朗	1	0	1
總 數	6	5	11

註：在是次鄉郊補選中，每條現有鄉村或原居鄉村／共有代表鄉村均須選出**一名**居民代表或原居民代表。